洛阳镇食用农产品“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”

专项行动实施方案

2022年是全面实施食用农产品“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”的关键之年，根据省市区有关精神要求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决定围绕整治清单，对地产农产品中的重点品种、重点区域、重点环节，开展食用农产品“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”专项行动，力争确保三年行动取得实效，有效提升全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。

一、细化重点治理清单。聚焦全镇涉及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较为突出的7个品种，按照“两摸清”、两落实、两到位的要求，结合上年度摸底情况，进一步梳理细化重点品种治理任务清单（附件1），每季度以行政村为单位，更新重点品种生产主体信息，将7个品种规模主体入网监管，建立健全网格化监管体系。对照治理清单的工作任务和本地实际每年对7个品种治理情况做好总结。

二、压实专项整治责任。推行绿色防控技术，推广三颗菜绿色防控技术，指导种植主体可续合理用药，摒弃大肥大水大药的传统种植习惯。强化畜禽养殖质量安全管控，强化兽药抗菌药全链条监管，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，确保2022年辖区内15%以上规模养殖场（户）实施减抗行动。加强养殖环节服务指导，适时开展养殖环节“瘦肉精”、“飞行检查”等行动，严厉打击违规添加使用禁限用药的行为。开展水产品专项整治，实施水产绿色养殖模式试验，探索绿色养殖新模式，推进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，加强用药指导，水产养殖投入品使用监督检查，督促养殖主体严格执行休药期。加大风险隐患排查和兽药残留抽检力度。

三、提升安全监测频次。以行政村为单位，针对已达上市规格的产品，采用定性检测为主的方式，对禁用药物以及常规药残留超标项目开展快检，对快检过程中发现疑似禁用药残留的，及时上报至区农业农村局启动执法抽检程序。加大种养殖过程的农产品风险监测，发现有农兽药超标等情况及时告知种养殖户，禁止该农产品上市销售。加强上市时监督抽检。通过巡查和线索通报的方式，增加起网、已收割农产品监督抽样批次，一旦发现销售的农产品农兽药残留超标等违法情况，立即立案查处。

四、加大巡查执法力度。加大镇、村级监管巡查力度，针对重点品种、重点时段、重点环节，织密监管网络，增加监管频次。加强禁限用药查处力度，对日常检查、风险监测、监督检查抽查中发现的使用禁限用药物、常规农兽药残留严重超标等问题，开展行政调查，构成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。针对产量高、面积大的品种，重点时段开展专项执法，有必要的联合公安、交通、市场等部门开展联合行动，对违法行为形成震慑。

五、形成长效工作机制。成立督导检查组，由分管领导带头、各相关单位抽调精干成员组成督查组（附件2），分区域开展专项行动督查，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各行政村、村级服务站开展现场督导检查，重点检查工作部署、履职情况等，及时提出存在问题，提出改进意见建议等。定期督查计划开展夏季（6月底前）、秋季（十一前）和冬季（元旦前）三次，并分别于7.1、国庆节前、元旦前将督导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反馈。建立联席会议制度，不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，研究分析工作落实情况，统筹协调行动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。及时依法依规通报7个品种的抽检检测、巡查检查等发现的问题信息，加强通报研判，研判会商风险隐患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建立健全产地、市场不合格产品信息双向通报查处机制，相互通报不合格产品销售流向、产地等信息，实施双向追踪溯源，共同核查处置。开展宣传报道，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乡村行、入户宣传、培训、新闻媒体、“两微一端”平台等多种形式，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政策、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，对规模从业主体政策告知到位。做到短信告知每周一宣、新闻媒体每月多宣，入户培训每次必宣。充分发挥宣传栏、宣传横幅、公告栏、电子显示屏等平台的积极作用，营造专项行动浓厚氛围，曝光典型案例，营造强大声势，发挥警示震慑作用。

附件：1. 洛阳镇食用农产品“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”三年行动责任清单（2022年度）

2. 全镇食用农产品“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”专项行动督导分组安排

附件1

洛阳镇食用农产品“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”三年行动责任清单（2022年度）

| 序号 | 任务类别 | 任务指标 | 责任部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严格农药兽药生产经营管理 | 加大农兽药（农药、兽药、水产养殖投入品）质量监测管理，年内抽检不少于4批次。加强农产品经营单位监管，落实定点经营、实名购买，加强台账管理。重点强化水产养殖用投入品、原料药管理。 | 镇农村工作局、市场监督分局、各行政村 |
| 2 | 精准掌握种植养殖情况 | 每季度以行政村为单位更新重点品种生产信息等。将11个品种规模主体入网监管。结合精准监管改革试验区，积极融合“区、镇、村、站”四级监管服务体系，建立健全网格化体系建设，探索“阳光农安”监管模式。 | 镇农村工作局、各行政村 |
| 指导种养殖生产主体科学合理用药，探索11个品种农兽药安全使用指导员制度 | 镇农村工作局、畜牧兽医站、各行政村 |
| 3 | 推行绿色种植养殖方式 | 指导农户建立生产记录台账，督促种养殖者加强农药、兽药使用管理。 | 镇农村工作局、畜牧兽医站、各行政村 |
| 结合本地气候、生态等资源禀赋和农业生产现状，引导各村优化种植区域布局，指导农户采用绿色技术模式，摒弃大肥大水大药的传统种植习惯。  | 镇农村工作局、各行政村 |
| 倡导“三棵菜”科学种植，探索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生产技术规程。开展水产绿色养殖模式试验，探索绿色养殖新模式。 | 镇农村工作局、各行政村 |
| 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 | 镇农村工作局、畜牧兽医站、各行政村 |
| 4 | 严查种植养殖屠宰环节使用禁限用药物行为 | 加强镇、村级监管巡查力度，针对重点品种、重点时段、重点环节，织密监管网络，增加监管频次。扩大种植业产品胶体金免疫快检技术应用试点，年内完成胶体金速测不少于1800批次，加大巡查力度，提高抽检比例，发现不合格产品及时向社会公布，完善风险会商机制。 | 镇农村工作局、市场监督分局、畜牧兽医站、各行政村 |
| 4 | 严查种植养殖屠宰环节使用禁限用药物行为 | 加强禁限用药查处力度。严厉查处限用农药实际用途与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不一致行为。加强监管巡查，积极提供禁限用药物使用行为的线索。 | 镇农村工作局、市场监督分局、畜牧兽医站、各行政村 |
| 5 | 管控上市农产品常规农兽药残留超标问题 | 结合精准监管改革试验项目，开展常规农药残留速测技术攻关，试行农药胶体金速测法，优化监测方案，年内完成定量抽检不少于千人1.5批次。例行抽检合格率不低于98%。组织开展安全用药培训一次。 | 镇农村工作局、市场监督分局、各行政村 |
| 6 | 用好达标合格证制度 | 加大培训宣贯力度，指导生产主体全面推广使用承诺达标合格证，推动试行品种承诺达标合格证应开尽开。实施“数字化+网格化”精准监管。全年开具合格证不少于32万张。推动双证上市制度力度，从朝安等地，鳊鱼等重点品种率先试点。加强合格证日常巡查，对冒名开具、虚假合格的，实施信用化、精准化管理。 | 镇农村工作局、市场监督分局、各行政村 |
| 7 | 强化行刑衔接 | 对日常检查、风险监测、监督检查抽查中发现的使用禁限用药物、常规农兽药残留严重超标等问题，开展行政调查，构成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。 | 镇市场监督分局、派出所 |
| 8 | 完善农兽药残留全链条治理机制 |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。不定期召开各部门会议，研究分析工作落实情况，统筹协调行动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。加强监管信息通报共享。及时依法依规通报11个品种的抽检检测、巡查检查等发现的问题信息，加强通报研判，研判会商风险隐患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开展宣传报道工作。年内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乡村行不少于2次，并积极组织各级各类宣传活动。宣传行动工作成效，及时反映群众呼声和社会反响，为行动深入开展营造氛围。建立健全产地、市场不合格产品信息双向通报查处机制，相互通报不合格产品销售流向、产地等信息，实施双向追踪溯源，共同核查处置。 | 镇农村工作局、市场监督分局、派出所、畜牧兽医站 |

附件2

全镇食用农产品“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”专项行动督导分组安排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动分组 | 分组 |  |  | 参加部门 |
| 夏季检查 | 第一组 | 洛东、岑村、汤墅、阳湖、朝安、马鞍 | 王小虎 | \*农村工作局、派出所 |
| 第二组 | 虞桥、谈家头、小留桥、友谊、洛阳、圻庄 | 管国祥 | \*农村工作局、畜牧兽医站 |
| 第三组 | 天井、管城、戴溪、东尖、民丰、瞿家 | 谈一平 | \*农村工作局、市场监督分局 |
| 秋季检查 | 第一组 | 虞桥、谈家头、小留桥、友谊、洛阳、圻庄 | 王小虎 | \*农村工作局、派出所 |
| 第二组 | 天井、管城、戴溪、东尖、民丰、瞿家 | 管国祥 | \*农村工作局、畜牧兽医站 |
| 第三组 | 洛东、岑村、汤墅、阳湖、朝安、马鞍 | 谈一平 | \*农村工作局、市场监督分局 |
| 冬季检查 | 第一组 | 天井、管城、戴溪、东尖、民丰、瞿家 | 王小虎 | \*农村工作局、派出所 |
| 第二组 | 洛东、岑村、汤墅、阳湖、朝安、马鞍 | 管国祥 | \*农村工作局、畜牧兽医站 |
| 第三组 | 虞桥、谈家头、小留桥、友谊、洛阳、圻庄 | 谈一平 | \*农村工作局、市场监督分局 |

注：带\*的为联络员单位